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關聯交易 借款協議

借款協議

於2019年4月26日，本公司(借款人)與Eastern Creation II(出借人)訂立借款協議，據此，Eastern Creation II同意向本公司提供500百萬港元的借款，期限自提款日期起至2021年12月12日止。根據借款協議，本公司與Eastern Creation II將於提款日期起計30個工作日內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借款將由本公司以Eastern Creation II為受益人提供的股權質押作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Eastern Creation II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京投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5.12%的股份，故京投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而Eastern Creation II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19年4月26日，本公司(借款人)與Eastern Creation II(出借人)訂立借款協議，據此，Eastern Creation II同意向本公司提供500百萬港元的借款，期限自提款日期

起至2021年12月12日止。根據借款協議，本公司與Eastern Creation II將於提款日期起計30個工作日內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借款將由本公司以Eastern Creation II為受益人提供的股權質押作擔保。

借款協議

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立日期： 2019年4月2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借款人)；及
(2) Eastern Creation II(出借人)。

於本公告日期，Eastern Creation II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京投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5.12%的股份，故京投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而Eastern Creation II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已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Eastern Creation 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本金金額： 500百萬港元

利率： 年利率計算如下：

$$\text{年利率} = \frac{4.20\% \times 3}{\text{借款期限日曆天數} \div 360}$$

利息應於每年6月12日及12月12日支付，惟倘該日期為法定假期或公眾假期，則付息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

借款協議項下的利息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中國商業銀行所報現行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一年期借款基準利率後釐定。

期限： 提款日期起至2021年12月12日止

用途： 借款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用途。

先決條件： 借款協議受下列先決條件所限：

- (1) 本公司與Eastern Creation II已就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必須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本公司與Eastern Creation II已就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聯交所)獲得所有必須的批准；及
- (3)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2019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前仍未完成，則借款協議將停止生效。

償還安排： 借款本金須於到期前一次性償付。

擔保： 股權質押協議將由借款協議的訂約方於提款日期起計30個工作日內訂立。

有關股權質押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權質押協議」一段。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將由借款協議的訂約方於提款日期起計30個工作日內訂立。

股權質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立日期： 提款日期起計30個工作日內的任何日期

訂約方： (1) 本公司(出質人)；及
(2) Eastern Creation II(質權人)。

事項：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本公司應在抵押期內以Eastern Creation II為受益人質押所有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ijing Investment Railway全部股本中實益擁有的權利及權益，以為本公司完成借款協議項下責任提供擔保。

抵押期： 由提款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借款協議履行其所有還款責任之日止期間

Beijing Investment Railway乃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eijing Investment Railway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其持有投資控股公司華啟智能全部股權中的95%權益。華啟智能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應用於交通領域的自動化及信息化系統解決方案。其為中國的高鐵、普速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城際鐵路及市域鐵路提供產品、技術、系統集成、營運服務及諮詢。

借款協議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一家集投融資、技術研發、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應用解決方案運營維護於一體的產業集團公司，形成「以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民用通信傳輸服務為主，以合資合作方式拓展新業務為輔」，構建為城市軌道交通發展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務的業務格局。本集團的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提供設計、實施、銷售及維護的應用解決方案，包含相關軟件；本集團以科技創新為導向，持續加大研發力度，積極開展如軌道交通雲平台建設、大數據構建及分析等促進城市軌道交通從信息化向智慧化發展的業務。

Eastern Creation II

於本公告日期，Eastern Creation II乃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京投持有本公司約55.12%的已發行股本。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Eastern Creation II主要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借款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借款協議將使本集團獲得額外的資金以供其一般營運用途。借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訂立。

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發表彼等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Eastern Creation II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京投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5.12%的股份，故京投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而Eastern Creation II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京投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組成，乃為就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滙盈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5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eijing Investment Railway」	指	Beijing Investment Railwa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京投」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先決條件」	指	借款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提款日期」	指	借款獲提取並轉讓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之日期，其將為(i)借款協議生效；及(ii) Eastern Creation II 已收到本公司的借款通知後的任何日子

「Eastern Creation II」	指	Eastern Creation II Investment Holdings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啟智能」	指	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京投及其聯繫人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	指	Eastern Creation II根據借款協議授予本公司本金為500百萬港元之借款
「借款協議」	指	本公司(借款人)與Eastern Creation II(出借人)就提供借款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之借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權質押」	指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Eastern Creation II為受益人質押本公司於Beijing Investment Railwa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利及權益
「股權質押協議」	指	根據借款協議，本公司(出質人)與Eastern Creation II(質權人)將予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方式為以Eastern Creation II為受益人質押於Beijing Investment Railwa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利及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19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及宣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及任宇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

* 僅供識別